证券代码：002332　　证券简称：仙琚制药　　公告编号：2020-057

浙江仙琚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变更注册资本及修改《公司章程》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浙江仙琚制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于 2020 年 11 月 24 日以通讯方式召开，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注册资本及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2020 年 6 月 18 日，公司召开 2020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相关议案》。2020 年 9 月 16 日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浙江仙琚制药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20]2217 号）。2020 年 10 月，公司及主承销商择机启动非公开发行股票的发行工作。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 7,299.27 万股，发行价格 13.70 元/股，募集资金总额为 999,999,990.00 元。2020 年 11 月 17 日，公司于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公司深圳分公司完成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新增股份的登记手续，公司总股本由 91,621.2166 万股增加至 98,920.4866 万股。

根据公司 2020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相关事项的议案》的相关授权及第七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对《公司章程》修改如下：

修订前	修订后
第七条 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91621.2166 万元。公司因变更或者减少注册资本而导致注册资本总额变更的，在股东大会通过同意变更或减少注册资本决议后，再就因此而需要修改公司章程的事项通过一项决议，并授权董事会具体办理注册资本的变更登记手续。	第七条 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98920.4866 万元。公司因变更或者减少注册资本而导致注册资本总额变更的，在股东大会通过同意变更或减少注册资本决议后，再就因此而需要修改公司章程的事项通过一项决议，并授权董事会具体办理注册资本的变更登记手续。
第十七条 公司发行的股票，以人民币标明面值。	第十七条 公司发行的股票，以人民币标明面值，每股面值人民币 1 元。
第二十条 公司股份总数为 91621.2166 万股，均为普通股。	第二十条 公司股份总数为 98920.4866 万股，均为普通股。

除上述修订内容外，原章程其他条款不变。修订后的《公司章程》刊登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特此公告。

浙江仙琚制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 年 11 月 25 日

证券代码：002332　　证券简称：仙琚制药　　公告编号：2020-058

浙江仙琚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第七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浙江仙琚制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七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通知已于 2020 年 11 月 18 日以电子邮件方式向公司全体监事发出，会议于 2020 年 11 月 24 日上午以通讯方式召开。本次会议应参加监事 7 名，实际参加监事 7 名，本次会议由公司监事会主席卢焕形先生召集并主持。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全体与会监事以记名投票方式通过以下决议：

以 7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暂时闲置的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公司本次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有利于提高资金使用效率，能够获得一定的投资收益，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行为，决策和审议程序合法、合规，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同意公司在满足募集资金投资项目顺利进行、不影响募集资金使用的前提下，使用募集资金专户中不超过人民币 5 亿元的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现金管理品种为金融机构发行的安全性高、流动性好、满足保本要求、产品发行主体能够提供保本承诺的投资产品（包括但不限于定期存款、结构性存款、银行理财产品等）。上述投资产品不得进行质押，有效期限为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 12 个月内。在上述额度及决议有效期内，资金可以循环滚动使用，到期后将及时归还至募集资金专户。

具体内容详见刊登于 2020 年 11 月 25 日的《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关于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

特此公告。

浙江仙琚制药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0 年 11 月 25 日

证券代码：002332　　证券简称：仙琚制药　　公告编号：2020-054

浙江仙琚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第七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浙江仙琚制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通知已于 2020 年 11 月 18 日以电子邮件方式向公司全体董事发出，会议于 2020 年 11 月 24 日上午以通讯方式召开。本次会议应参加董事 9 名，实际参加董事 9 名，会议由公司董事长张宇松先生召集并主持。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全体与会董事以记名投票方式通过以下决议：

1、以 9 票赞成、0 票弃权、0 票反对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金炜华先生为公司副总经理的议案》。

董事会同意聘任金炜华先生为公司副总经理。任期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七届董事会届满时止。（金炜华先生的简历附后）

公司独立董事对该议案发表了独立意见，具体内容详见 2020 年 11 月 25 日的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2、以 9 票赞成、0 票弃权、0 票反对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签订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刊登于 2020 年 11 月 25 日的《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关于签订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的公告》(公告编号 2020-055)。

3、以 9 票赞成、0 票弃权、0 票反对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暂时闲置的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

公司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同意意见，保荐机构出具了核查意见，具体内容详见刊登于 2020 年 11 月 25 日的《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关于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公告编号 2020-056)。

4、以 9 票赞成、0 票弃权、0 票反对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注册资本及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刊登于 2020 年 11 月 25 日的《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关于变更注册资本及修订<公司章程>的公告》(公告编号 2020-057)，以及刊登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公司章程修订对照表》和修订后的《公司章程》。

公司 2020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已就上述修订及办理工商变更向董事会作出授权，本议案无需再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特此公告。

浙江仙琚制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 年 11 月 25 日

金炜华先生简历

金炜华先生，1975 年 11 月出生，硕士学历，工程师。1999 年 07 月-2002 年 01 月在浙江大学智能控制技术工程公司工作，2002 年 02 月-2011 年 10 月，任浙江仙琚制药股份有限公司质保部药政主任、车间经理，2011 年 10 月-2018 年 06 月，任台州仙琚药业有限公司副总经理、总经理，2018 年 06 月至今，任浙江仙琚制药股份有限公司高级生产总监、台州仙琚药业有限公司总经理。

截至本公告日，金炜华先生未持有公司股份，与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不存在《公司法》、《公司章程》中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证券代码：002332　　证券简称：仙琚制药　　公告编号：2020-055

浙江仙琚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签订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关于核准浙江仙琚制药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20]2217 号）核准，浙江仙琚制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非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A 股）72,992,700 股新股，每股面值 1 元，发行价格为 13.70 元/股，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 999,999,990 元，扣除相关发行费用后，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 987,357,806.75 元。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已对本次募集资金的实收情况进行审验，并于 2020 年 11 月 3 日出具《验资报告》（天健验[2020]473 号）。

二、监管协议签订情况和募集资金专户开立情况

为规范募集资金的管理和使用，保护投资者的权益，根据《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经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签订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的议案》，公司于 2020 年 11 月 24 日会同保荐机构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分别与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仙居支行、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仙居支行签订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以下简称“三方协议”）。

公司本次募集资金专项存储账户开立及存储情况如下：

序号	开户银行	专户帐号	账户余额(元)	专户用途
1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仙居支行	1207051129201376175	700,000,000.00	高端制剂国际化建设项目
2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仙居支行	401378587812	289,999,990.10	补充流动资金及偿还银行借款

三、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的主要内容

浙江仙琚制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甲方”）与各开户银行（以下简称“乙方”）、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丙方”）的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的内容：

1、甲方、乙方应共同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票据法》《支付结算办法》《人民币银行结算账户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规章。

2、丙方作为甲方的保荐机构，应当依据有关规定指定保荐代表人或其他工作人员对甲方募集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丙方应当依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以及甲方制定的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履行其督导职责，并有权采取现场调查、书面问询等方式行使其监督权。甲方和乙方应积极配合丙方的调查和查询。丙方每半年对甲方募集资金的存放和使用情况进行一次现场检查。

3、甲方授权丙方指定的保荐代表人谢思遥、吴继平可以随时到乙方查询、复印甲方专户的资料；乙方应当及时、准确、完整地向其提供所需的有关专户的资料。保荐代表人向乙方查询甲方专户有关情况时应当出具本人的合法身份证明；丙方指定的其他工作人员向乙方查询甲方专户有关情况时应当出具本人的合法身份证明和单位介绍信。

4、乙方按月（每月 10 日之前）向甲方出具对账单，并抄送丙方。乙方应当保证对账单内容真实、准确、完整。

5、甲方一次或 12 个月内累计从专户中支取的金额超过人民币 5000 万元或募集资金净额的 20%的（以孰低为原则），甲方及乙方应及时以传真及/或邮件方式通知丙方，同时提供专户的支出清单。

6、乙方如发现甲方存在违规使用募集资金或其他重大风险时，应及时告知丙方，并配合丙方进行调查和核实。丙方经现场检查等方式核实后，如发现甲方募集资金管理存在重大违规情况或者重大风险的，应及时向深圳证券交易所报告。

7、丙方有权根据有关规定更换指定的保荐代表人。丙方更换保荐代表人的，应当将相关证明文件书面通知甲方、乙方，同时向甲方、乙方通知更换后保荐代表人的联系方式。更换保荐代表人不影响本协议的效力，本协议第四条约定的甲方对丙方保荐代表人的授权由更换后的保荐代表人自动继受享有。

8、乙方连续三次未及时向丙方出具对账单或者向丙方通知专户大额支取情况，以及存在未配合丙方调查专户情形的，甲方或丙方可以要求甲方单方面终止本协议并注销募集资金专户。

9、本协议任何一方当事人违反本协议，应向守约方承担违约责任，并赔偿守约方因此所遭受的损失。

10、本协议自甲、乙、丙三方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其授权代表签署并加盖各自单位公章之日起生效，至专户资金全部支出完毕并依法销户或经各方协商一致终止本协议并销户之日起失效。

四、备查文件

1、《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

2、《验资报告》

特此公告。

浙江仙琚制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 年 11 月 25 日

证券代码：002332　　证券简称：仙琚制药　　公告编号：2020-056

浙江仙琚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浙江仙琚制药股份有限公司（下称“公司”）于 2020 年 11 月 24 日以通讯方式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第七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暂时闲置的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在保证募集资金投资项目顺利进行、不影响募集资金使用的前提下，使用募集资金专户中最高额度不超过 5 亿元人民币进行现金管理，并授权公司经营层具体实施相关事宜。该 5 亿元额度可滚动使用，授权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 12 个月内有效。

本次现金管理不构成关联交易，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情形，且不会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实施。根据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本次事项仅需公司董事会的审批，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浙江仙琚制药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20]2217 号）核准，并经深圳证券交易所同意，本公司由主承销商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向特定对象非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股票 72,992,700 股，募集资金总额为 999,999,990.00 元，减除发行费用人民币 12,642,183.25 元后，实际募集资金净额 987,357,806.75 元。上述募集资金到位情况已经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验证，并出具了“天健验（2020）473 号”《验资报告》。

二、募集资金的存放和管理情况

为规范募集资金的管理和使用，保护投资者的利益，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公司已开立募集资金专户对全部募集资金实行专户管理，并与保荐机构及募集资金专户所在银行分别签订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明确了各方的权利和义务。

三、本次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基本情况

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高端制剂国际化建设项目”建设期较长，存在暂时闲置的募集资金，本着股东利益最大化原则，为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公司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和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等内部控制制度的要求，在保证募集资金投资项目顺利进行、不影响募集资金使用的前提下，拟使用募集资金专户中不超过人民币 5 亿元的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上述额度可滚动使用，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 12 个月内有效。本次拟使用闲置募集资金现金管理的计划如下：

（一）现金管理目的

为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和存储效益、增加投资收益，在确保不影响募投项目建设并有效控制风险的前提下，公司拟使用闲置的募集资金以定期存款、结构性存款、银行理财产品等方式进行现金管理，实现公司和股东利益最大化。

（二）现金管理额度及期限

公司拟使用闲置募集资金不超过人民币 5 亿元进行现金管理，决议有效期限为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 12 个月内有效，在上述额度及决议有效期内，资金可以循环滚动使用，到期后将及时归还至募集资金专户。

（三）现金管理品种

为控制风险，本次公司现金管理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向各金融机构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短期(不超过 12 个月)、有保本约定的理财产品或存款类产品(包括但不限于短期保本型理财产品、结构性存款、定期存款、通知存款、大额存单、协定存款等)，且该等现金管理产品不得用于质押，不得实施以证券投资为目的的投资行为。

（四）实施方式

在额度范围内，公司董事会授权公司经营层行使该项投资决策权，并授权董事长签署相关合同文件。

（五）信息披露

公司将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相关要求及时披露具体现金管理业务的进展情况。

（六）投资风险及风险控制措施

1、投资风险分析

上述现金管理产品均将严格进行筛选，满足保本、流动性好的要求，风险可控，但金融市场受宏观经济的影响较大，不排除该项投资受到市场波动的影响，公司将根据经济形势以及金融市场的变化适时适量的介入，降低市场波动引起的投资风险。

2、针对投资风险拟采取的措施

（1）公司严格筛选投资对象，选择有能力保障资金安全的金融机构进行现金管理业务合作；

（2）公司将严格遵守审慎投资原则，由公司经营层负责组织实施，公司财务部具体操作，及时分析和跟踪定期存款、结构性存款、银行理财产品等现金管理产品的进展情况，如评估发现存在可能影响公司资金安全的风险因素，将及时采取相应措施，控制投资风险；

（3）公司内部审计部门负责对定期存款、结构性存款、银行理财产品等产品的资金使用与保管情况进行审计与监督，对可能存在的风险进行评价；

（4）独立董事、监事会有权对募集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与检查，必要时可以聘请专业机构进行审计；

（5）公司将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及时履行披露义务；

（6）上述现金管理产品到期后将及时转入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规定的募集资金专户进行管理，并通知保荐机构。

四、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本次将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不构成关联交易，是在确保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正常进行和保证募集资金安全的前提下进行的，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实施，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情形。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有利于提高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获得一定的投资效益，为公司及股东谋取更多的投资回报，不会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利益。

四、公司董事会、独立董事、监事会、保荐机构对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意见

（一）董事会意见

在遵循股东利益最大化原则的基础上，并保证募集资金投资项目顺利进行、不影响募集资金使用的前提下，同意使用募集资金专户中不超过人民币 5 亿元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现金管理品种为金融机构发行的安全性高、流动性好、满足保本要求，产品发行主体能够提供保本承诺的投资产品(包括但不限于定期存款、结构性存款、银行理财产品等)。上述投资产品不得进行质押，有效期限为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 12 个月内。在上述额度及决议有效期内，资金可以循环滚动使用，到期后将及时归还至募集资金专户。

（二）独立董事意见

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是在确保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正常进行和保证募集资金安全的前提下进行的，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实施，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情形，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同意公司使用不超过人民币 5 亿元的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

（三）监事会意见

监事会认为：公司本次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有利于提高资金使用效率，能够获得一定的投资收益，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行为，决策和审议程序合法、合规，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同意公司在满足募集资金投资项目顺利进行、不影响募集资金使用的前提下，使用募集资金专户中不超过人民币 5 亿元的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现金管理品种为金融机构发行的安全性高、流动性好、满足保本要求、产品发行主体能够提供保本承诺的投资产品（包括但不限于定期存款、结构性存款、银行理财产品等）。上述投资产品不得进行质押，有效期限为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 12 个月内。在上述额度及决议有效期内，资金可以循环滚动使用，到期后将及时归还至募集资金专户。

（四）保荐机构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公司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事项已经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和第七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且独立董事已发表同意意见，履行了必要的法律程序，符合相关的法律法规及交易所规则的规定，有利于提高资金使用效率，能够获得一定的投资效益，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使用用途的情形，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计划的正常进行，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利益的情形。

综上，保荐机构同意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事项。

五、备查文件

1、第七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

2、第七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

3、独立董事关于第七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4、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浙江仙琚制药股份有限公司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用于现金管理的核查意见

特此公告。

浙江仙琚制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 年 11 月 25 日

证券代码：002256　　证券简称：*ST 兆新　　公告编号：2020-197

深圳市兆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延期回复深圳证券交易所关注函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深圳市兆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0 年 11 月 18 日收到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板公司管理部（以下简称“深交所”）下发的《关于对深圳市兆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的关注函》（中小板年报关注函【2020】第 534 号）（以下简称“《关注函》”），要求公司就《关注函》相关事项作出书面说明，并在 2020 年 11 月 24 日前将有关说明材料报送深交所并对外披露。

公司收到《关注函》后高度重视，积极协同律师对《关注函》涉及的问题进行说明，由于回复内容工作量较大，无法在 2020 年 11 月 24 日前完成回复工作。经向深交所申请，公司将于 2020 年 12 月 1 日前回复并对外披露。

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是《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公告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深圳市兆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〇年十一月二十五日

证券代码：002256　　证券简称：*ST 兆新　　公告编号：2020-198

深圳市兆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参股公司北京百能交易对手方履行业绩承诺补偿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基本情况

深圳市兆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16 年 3 月 16 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收购北京百能汇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8%股权并增资扩股的议案》，公司同日与陆克、孟琳、刘学军、青海晶盛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青海晶盛”）、苏州斐然向风创业投资中心（有限合伙）及北京百能汇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北京百能”或“标的公司”）签署了《北京百能汇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权转让及增资扩股协议》（以下简称“《增资扩股协议》”），公司拟以自有资金人民币 800 万元收购苏州斐然向风创业投资中心（有限合伙）持有北京百能的全部股份即 8%股权，并在上述股权交割完成后，公司向北京百能增资 7,975 万元，认购北京百能 5,525 万股股份。截至目前，公司在工商登记层面持有北京百能 51.0780%的股权。

陆克、孟琳、刘学军、青海晶盛承诺北京百能 2016 年至 2018 年三年净利润分别不低于 2,000 万元、4,000 万元、6,000 万元。若北京百能三年后无法达到上述净利润总额，由各方认可的评估公司对北京百能股权进行重新评估，并以评估价为基础，陆克、孟琳、刘学军、青海晶盛按承诺的净利润总额与实际净利润总额的差额无偿向公司出让其持有的北京百能股份比例。

上述内容具体详见公司于 2016 年 3 月 17 日在巨潮资讯网刊登的《关于收购北京百能汇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8%股权并增资扩股的公告》（公告编号：2016-034）。

由于北京百能 2016-2018 年每年实现业绩及三年累计实现业绩均未达到业绩承诺，且公司对北京百能仍有 1,475 万元增资款未出资到位，公司与陆克、孟琳、刘学军、青海晶盛于 2020 年 11 月 24 日签署了《关于北京百能汇通科技有限责任公司之股权补偿协议书》，陆克、孟琳、刘学军、青海晶盛无偿向公司出让其全部持有的北京百能 48.9220%的股份。

二、业绩承诺完成情况

单位：万元

年度	项目	业绩承诺数	实际实现数	累计承诺数	累计实现数	累计差异额
2016	净利润	2,000	-228.38	2,000	-228.38	-2,228.38
2017	净利润	4,000	-701.48	6,000	-929.86	-6,929.86
2018	净利润	6,000	-1,517.50	12,000	-2,447.36	-14,447.36

北京百能 2016-2018 年每年实现业绩及三年累计实现业绩均未达到业绩承诺，根据公司与北京百能签订的《增资扩股协议》中约定的业绩承诺补偿条款，陆克、孟琳、刘学军、青海晶盛应无偿向公司出让其持有的北京百能股份，转让的股份公司股份比例=（承诺的三年净利润总额减去三年的实际净利润总额）/标的公司评估价。根据广东中广信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基于 2019 年 12 月 31 日为评估基准日出具的中广信评报字【2020】第 055 号评估报告显示，标的公司北京百能评估价为 2,430.79 万元，陆克、孟琳、刘学军、青海晶盛应无偿向公司出让其持有的北京百能股份=（承诺的三年净利润总额 12,000 万元减去三年的实际净利润总额-2,447.36 万元）/标的公司评估价 2,430.79 万元×100%=594.3483%。综上，陆克、孟琳、刘学军、青海晶盛合计持有北京百能 48.9220%的股份，应无偿向公司出让其全部持有的北京百能 48.9220%的股份。

三、业绩补偿相关情况

鉴于北京百能 2016-2018 年每年实现业绩及三年累计实现业绩均未达到业绩承诺，公司与陆克、孟琳、刘学军、青海晶盛于 2020 年 11 月 24 日签订了《关于北京百能汇通科技有限责任公司之股权补偿协议书》，主要内容如下：

（一）协议相关方

甲方：深圳市兆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乙方一：陆克

乙方二：孟琳

乙方三：刘学军

乙方四：青海晶盛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丙方：北京百能汇通科技有限责任公司（下称“丙方”或“标的公司”）

在本协议书中每一方以下单独称“一方”、“该方”，合称“各方”，互称“另一方”、“其他方”；乙方一、乙方二、乙方三、乙方四合称“乙方”。

（二）股权补偿条款

1、乙方同意按照《增资扩股协议》第 6.1.1 条约定，对甲方提供股权补偿，即乙方一、乙方二、乙方三、乙方四将其所持的合计 48.9220%的标的公司股权（下称“标的股权”）全部无偿转让给甲方；甲方同意无偿受让乙方拟转让的上述股权。各乙方拟补偿给甲方的股权情况具体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陆克	1,317.65	11.1670
2	孟琳	627.45	5.3176
3	刘学军	627.45	5.3176
4	青海晶盛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3,200.00	27.1198
合 计		5,772.55	48.9220

2、各方同意并确认，乙方、丙方应于 2020 年 12 月 1 日前将前述标的股权的工商登记信息变更在甲方名下（自本协议生效日至工商行政管理机关作出变更登记之日的期间为过渡期间，以下简称“过渡期”），且应将股东名册的记载事项予以相应变更。

3、各方同意，过渡期内，标的股权对应的股东权利和义务仍分别由乙方一、乙方二、乙方三、乙方四行使。过渡期内，仍由乙方负责标的公司的日常经营管理，标的公司的治理架构、规范制度文件、财务及各项管理制度、核心经营管理人员即乙方一、乙方二、乙方三等保持不变。

4、各方同意，本次股权转让而产生的任何税费应根据法律、法规的规定由各方分别承担。法律法规没有约定的，由双方另行协商确定。

5、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甲方有权重新改选和任命标的公司的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如需乙方或其他相关人员签署相关文件或办理相关手续的，乙方应无条件予以配合。

（三）标的公司资产、投资风险转移及债权债务处理

1、乙方已在本协议附件中按露标的公司截至 2020 年 10 月 31 日的全部资产，包括但不限于现金、房屋、设备等有形财产，以及专利权、商标、域名等无形资产，继续保留在标的公司及其子公司中并为标的公司及其子公司依法所有。

2、乙方应如实披露标的公司及其子公司的全部债务。除已披露的债务外，乙方亦已披露了标的公司经营场所的租赁合同已存在逾期缴纳租金的情形、标的公司已经存在的欠缴员工工资问题等潜在风险以及标的公司承担项目的相关风险、无力偿还贷款等潜在风险。乙方披露或未披露的标的公司债务（含应付款、其他应付款、或有负债等），全部由标的公司和/或其子公司负责偿还；如因乙方未如实披露标的公司或其子公司的债务导致债权人向甲方索赔，给甲方造成损失的，包括但不限于甲方所支出的赔偿金、违约金、诉讼费、保全费、保全担保费或购买诉讼保全责任险的保险费、评估费、律师费、差旅费等全部由标的公司和/或其子公司承担，乙方一就此承担连带责任。

3、在不损害本协议其他条款规定的前提下，股权转让经工商部门变更登记前，标的公司或其子公司应向相关政府部门支付任何未披露的欠款、罚款（包括罚息）、费用、与税务相关的任何滞纳金、未披露的应付税款、罚金或罚款（统称“政府欠款”）等全部由标的公司或其子公司承担。如因乙方未如实披露该等政府欠款，导致政府部门要求甲方承担责任，给甲方造成损失的，包括但不限于该欠款、罚款（包括罚息）或费用和/或与税务相关的任何滞纳金、未披露的应付税款、罚金或罚款等全部由标的公司和/或其子公司承担，乙方一就此承担连带责任。

4、除非本协议另有约定，任何一方未履行或未适当履行其在本协议项下的义务，或其在本协议项下所作出的陈述保证和承诺不真实、不准确、不完整，则视为该一方违约。如乙方违约的，全部违约责任由乙方一承担。

5、如乙方不履行本协议的规定，除本协议约定的其他违约责任外，乙方一还应承担甲方为受让标的公司股权而支付的任何开支、费用、损失，包括但不限于聘请中介机构（律师、会计师、评估师及其他中介机构）的合理费用，标的公司对此承担连带责任。

（四）违约责任

1、如乙方未按本协议约定对甲方进行股权补偿并依约为甲方办理标的股权的工商变更登记手续的，视为乙方违反本协议约定，给甲方造成任何损失的，该方应赔偿甲方相应损失和为履行本协议支出的合理费用。但因乙方主观原因之外的因素，如因法律、政策原因，致使政府部门不能批准本协议约定事项的工商登记事宜的，乙方不承担责任。

2、如乙方未按照本协议约定对甲方进行股权补偿的，甲方仍有权要求乙方依据《增资扩股协议》之约定，承担未实现承诺业绩之违约责任。

3、各方行为是否构成违约及应承担的违约责任，应交由各方共同约定的仲裁机构裁决确定。

（五）合同的生效条件

本协议自各方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法律规定需经有权机关或股东会、董事会等议事规则批准的，自批准之日起生效）。

四、对公司的影响

陆克、孟琳、刘学军、青海晶盛无偿向公司出让其全部持有的北京百能 48.9220%的股份后，公司将持有北京百能 100%的股份。截至 2020 年 10 月 31 日，北京百能累计净利润-10,735,140.61 元，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合计 66,438,714.63 元；根据广东中广信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基于 2019 年 12 月 31 日为评估基准日出具的中广信评报字【2020】第 055 号评估报告显示，标的公司北京百能评估价为 2,430.79 万元。目前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内北京百能长期股权投资账面价值为 639.16 万元，结合该公司近年经营不善、持续亏损，预计相比 2019 年的评估价值会进一步下降。因此，预计该事项对公司 2020 年度账面损益影响较小，具体以年度审计金额为准。

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是《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公告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深圳市兆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〇年十一月二十五日

证券代码：600687　　股票简称：*ST 刚泰　　公告编号：2020-097

甘肃刚泰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第 3 期员工持股计划终止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甘肃刚泰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17 年 8 月 23 日召开的第九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甘肃刚泰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 3 期员工持股计划（草案）>及摘要的议案》，并经 2017 年 9 月 13 日召开的公司 2017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第 3 期员工持股计划委托中海信托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海信托”）进行管理，设立“中海信托刚泰控股员工持股计划集合资金信托计划”。2017 年 12 月 1 日，“中海信托刚泰控股员工持股计划集合资金信托计划”完成全部股票的购买，累计通过大宗交易及二级市场购买的方式买入公司股票 4,742,467 股，占公司总股本 0.32%，成交金额合计 54,442,101.26 元，平均成交价格 11.48 元。内容详见刊登于《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关于第 3 期员工持股计划完成股票购买的公告》（公告编号：2017-068）

2018 年 11 月 30 日，第 3 期员工持股计划管理人中海信托根据相关合同约定对劣后方份额实施罚没。2019 年 11 月，第 3 期员工持股计划到期。2020 年 11 月 23 日，公司收到中海信托邮件通知，鉴于劣后级信托单位已经全部罚没，中海信托按照唯一受益人优先委托人指令办理后续变现与信托终止事宜。截至目前，“中海信托刚泰控股员工持股计划集合资金信托计划”所持有的公司股票已全部出售，因此，公司第 3 期员工持股计划已终止。

特此公告。

甘肃刚泰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 年 11 月 25 日

证券代码：600687　　股票简称：*ST 刚泰　　公告编号：2020-098

甘肃刚泰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重大事项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截至 2020 年 11 月 24 日，公司股票收盘价为 0.99 元/股，股票收盘价低于公司股票面值。公司就有关事项提示如下：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 14.3.1 条之（五）款的规定，如果公司股票连续 20 个交易日（不包含公司股票停牌日）的每日股票收盘价均低于股票面值，公司股票将被终止上市；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 14.3.6 条的规定，公司出现连续 10 个交易日（不包含公司股票停牌日）的每日股票收盘价均低于股票面值的，应当在下一交易日发布公司股票可能被终止上市的风险提示公告，其后每个交易日披露一次，直至收盘价低于股票面值的情形消除或者公司股票终止上市的决定之日。

对于上述情况，公司董事会及经营管理层高度重视并密切关注。截至目前，公司经营正常，公司正在努力稳定并改善公司经营的基本面，为后续经营提供有利保障。

公司董事会将密切关注公司当前股票价格走势，并按照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看待市场变化，审慎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甘肃刚泰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 年 11 月 25 日

证券代码：002157　　证券简称：正邦科技　　公告编号：2020—277
债券代码：112612　　债券简称：17 正邦 01
债券代码：128114　　债券简称：正邦转债

江西正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为下属子公司增加担保额度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风险提示：

江西